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 创建卫生城市的决定

苏政发〔1995〕50号 1995年4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城市是一个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化是一切实现工业化国家所必然经历的过程。随着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快速发展，今后10多年是我省加速城市化步伐的重要时期。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现代化进程。根据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小康、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现对深入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决定如下：

一、明确创建卫生城市目标，加快创建卫生城市步伐

1. 近五年来，我省创建卫生城市工作取

得较大成绩。全省有2个国家卫生城市，6个全国卫生城市，13个省级卫生城市，并涌现出一批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先进城市。实践证明，创建卫生城市是完善城市功能，创造良好投资环境、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加速城市建设和管理、推进城市现代化的强大动力；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具体体现；是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交汇点和重要载体。通过创建也有力地促进了乡镇卫生水平的提高，加快乡村城市化的步伐。

2. 各地在创建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经验。

(1) 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是创建卫生城市的根本保证。各地从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全局认识创建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创建摆上重要日程，一把手亲自指挥，形成党政一齐抓

的局面。(2)加快城市建设是创建卫生城市的重要前提。不少城市立足高起点,科学规划,多方筹资,高标准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创建打下坚实基础。(3)加强管理是创建卫生城市的关键环节。许多城市坚持以法治城,制订和完善管理法规、规章,充实和加强监督执法力量,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逐步走上法制轨道。(4)发动社会参与是创建卫生城市的必由之路。创建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自觉行为,有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创建“大合唱”。(5)提高市民素质是创建卫生城市的治本工程。各地坚持以人为本,加强热爱家乡、建设家乡以及法律常识、社会公德、健康知识教育,增强人们的社会责任感和自觉性,为创建卫生城市创造了良好社会环境。

3. 全省创建工作还不够平衡。城市建设和环境卫生状况不尽如人意,城市管理有许多薄弱环节。少数地方和部门对创建认识不高,领导力度不足,工作摆不上位置;有的城市未能全面贯彻创建的指导思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与环境整治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一些城市缺乏科学规划,已建环卫设施使用效益较差,城市污水处理和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仍然很低;不少城市还存在“重建轻管”倾向,管理体制不顺,网络不健全,影响城市整体功能的发挥;部分城市对创建还流于突击迎查,甚至做表面文章,回潮现象普遍,脏乱差问题严重,群众意见较大。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影响市容市貌,影响投资环境,也影响党群关系。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4. 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创建卫生城市工作,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按照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宏伟目标和任务要求,加强城市科学规划,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逐步完善城市整体功能,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到2000年,全省要有20—25%的城市达国家卫

生城市标准,35—40%的城市达全国卫生城市标准,其它城市均达到省级卫生城市标准。通过创建,把我省各市建设成为基础设施配套、社区服务完善、园林绿化优美、市容市貌整洁、环境卫生良好、社会秩序井然、市民素质较高的现代文明城市,2010年基本实现城市现代化。同时,努力开展创建卫生集镇活动,到2000年有25—35%的集镇达省卫生集镇标准,推进城乡一体化。

二、加强城市规划工作,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 切实搞好城市总体规划。编修规划要充分体现美化市容市貌、提高环境卫生质量的要求,认真做好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坚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从严控制零星分散建设。立足现代化,城市各项设施的规划布局、建筑设计要提高档次,到2010年,全省城市整体功能的各项指标达全国先进水平。

6. 加快城市道路、交通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重点加快干道拓宽改造和外环路建设,尽快形成通畅便捷的道路网络。到2000年全省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达10平方米以上,并全部铺装硬化。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形成大中小和高中低车辆相结合的城市客运体系。积极建设规范化的城区停车场和集贸市场。发展城市供水事业,到2000年全省城市人均生活用水日供水量达300升。积极发展城市燃气,到2000年全省城市居民燃气气化率达90%以上。加强城市排水系统建设,提高污水排放和防洪能力。

7. 加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应同步建设垃圾收集、转运及公共厕所等配套的环卫设施。多层、高层公共建筑必须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封闭式垃圾通道和垃圾贮存设施。城市街巷应按网点布局 and 标准设置垃圾容器、果皮箱和垃圾中转站。具有上、下水条件的公共厕所,一律建成水冲式,并设置洗手龙头。

三、搞好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城市生态保

护

8. 认真编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和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到 2000 年,全省城区工业废水处理率达 85%、工业废气处理率 9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污水处理率 40%、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5%以上,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56dB(A)、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控制在 72dB(A)以下,建成一批环境质量达标城市或小区。

9. 加快城市工业污染治理。排放污染物必须申报登记,重点单位必须领取排污许可证。污染严重的要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要依法严处。污染防治设施应正常运行,无故停运偷排污染物的要严肃处理。布局不合理、污染严重而治理难度大的企业,应及时关停、转产或搬迁。对从城区搬迁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

10. 加强城市开发区的环境管理。开发建设项目应“先评价后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重污染项目一律不批。城市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稠密区和自然保护区一律不得建设有污染的项目。未办环保审批手续的项目,金融部门不得安排贷款。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投资,应有相当部分用于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

11. 加快城市烟尘控制区和噪声达标区建设。到 2000 年,省辖市和沿江地区的县级市市区,大气总悬浮微粒应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它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指标要明显改善。加强环境噪声达标区和安静小区的建设,到本世纪末,全省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总面积达到建成区的 70%。

12. 加大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步伐。通过源头控制、河道整治、强化排污倾废管理、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或污水集中控制工程等多种措施,加快改善城市水环境。除居民生活用水外,城市污水处理费可通过与自来水水费一并征收、分割使用的办法解决。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规定,建立长期稳定的水厂取水口卫生防护带。

13. 加强城市固体废物管理。城市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实行袋装化,逐步推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处置可向居民收取合理的费用。建设有害废物无害化填埋场。

14. 加强城市绿化工作。认真制订创建全国园林城市规划,确保实施。单位庭院、部队营院、学校校园都要制订达标计划。到 2000 年,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 25%,绿化覆盖率 30%,人均公共绿地 6 平方米以上,60%以上单位庭院达省颁绿化标准。建制镇镇区绿化覆盖率 20%以上。

四、加强市容环卫管理,完善城市整体功能

15. 抓好城市建设施工管理。城市建设应严格按照总体规划,有序实施。依附道路铺设的各种管线和配套设施应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避免重复开挖道路。市区所有工地必须悬挂挂牌证照,封闭施工,污水不得漫溢场外,渣土必须及时清运,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大城市不得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停工场地应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坚决清理违章建筑,禁止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乱搭乱建,已有违章建筑要限期拆除。

16. 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严格控制占用和挖掘道路,特殊情况须向市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交纳占道费和挖掘赔偿费,并经公安部门同意,交纳交通管理费后方可占用和挖掘。公安、城建部门对挖掘和占用道路的路段、区域要加强管理,保证过往行人和车辆畅通。严禁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各类市场、停车场。规范车辆管理,严禁乱停乱放。过境车辆要逐步减少穿越市区。

17. 加强市容市貌管理。提高建筑与景观的文化含量,新建、改造、扩建建筑物和设施应讲究建筑艺术和民族风格,其造型、装饰应与周围市容环境协调。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交通信号、噪声监测、照明、公用电信等设施外型整洁美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阳台、平台、外走廊等不得擅自改造。户外广告、标牌

设置应当内容健康、位置合理、体量适当、式样美观。市区运行车辆应保持外型良好,车体整洁。取缔有碍市容的经营摊点和营业场所。

18. 加强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采取多种形式,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抓好机场、车站、码头、商场以及各类旅馆、理发店、浴室、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监测,严格卫生许可证制度。严禁在公共场所擅自摆摊设点,按指定位置摆放的应负责保持摊点周围的整洁。加强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五、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19. 强化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严格食品卫生许可证制度,无证者一律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强化食品卫生监测。食品生产要严格操作规程,每批食品须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达标率85%以上。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工程的预防性卫生监督,监督率达80%以上。

20. 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按规定配足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综合医院要设立肠道门诊。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及新生儿乙肝免疫接种率98%以上。全面消灭脊髓灰质炎。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法定传染病漏报率低于5%,有效控制传染病传播流行。医院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医源性废弃物应集中焚烧处理。

21. 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制定以灭鼠为重点的除“四害”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除害服务队伍,妥善解决卫生除害经费。建立健全城区“四害”监测网络和档案。到2000年,所有城区均达到灭鼠先进城区标准,70—80%成为灭蟑螂先进城区,25%以上达到灭蚊和灭蝇先进城区。城区禁止饲养家禽家畜,严格控制饲养宠物。

六、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增强市民卫生意识

22.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机构。各地要按

辖区人口1/10万的比例,配备健康教育专业人员,以及与任务相适应的经费和装备,并逐步形成省、市、区(市、县)、街道、居委会五级健康教育网络。制定全民健康教育规划和分期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23. 抓好中小学校的健康教育。学校要将健康教育列入教学大纲,并有师资、教案、课时和评价。卫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学校卫生监督、监测,帮助学校开展健康教育。

24. 深入开展社区健康教育。近期内各地要抓好1—2个社区健康教育示范点,并逐步推开。办好街道健康教育学校。街道居委会及公共场所应有固定的宣传栏,并定期更换内容。医院门诊、病房应设健康教育专栏,并能开具健康教育处方。窗口单位应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

七、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发展

25. 各地要从两个文明一起抓,实行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加快改革开放,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战略高度和迫切需求出发,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创建卫生城市、实现城市现代化的责任感、紧迫感,把创建作为一项关系全局的重要任务,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创建卫生城市的主要目标,如环境保护等,要逐级签订责任状,并把创建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级党政领导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继续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26. 加强部门协调,实行齐抓共管。各地要按照“块块为主、条条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要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各级爱卫会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参谋助手作用;城建部门要积极抓好污水处理和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公交事业,加强城市管理;环保部门要加

文件选编

强环境监测和管理,依法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公安政法部门要加强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城市的正常社会秩序;工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农贸市场、街头摊点的管理,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卫生部门要强化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依法加强食品及公共场所等方面的卫生管理;交通部门要按照分工重视窗口单位的建设和道路交通管理;宣传、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部门要加大创建宣传力度;各行业、企业主管部门要把创建列入对所属单位的考核内容,组织职工参与,提高从业人员的文明素质。

27. 加强宣传发动工作。各级宣传、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部门要把宣传创建作为责无旁贷的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创建工作深入人心。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及时表扬创建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对脏、乱、差单位进行批评曝光。

28. 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政策要认真落实,用足用好,并积极研究制订新的扶持政策。城市道路和绿化用地比照教育、水利等公益事业给予优惠。实行城市排水、污水处理、环卫等设施的有偿使用和卫生除害有偿服务。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逐步增加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及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建活动经费。到2000年,环保投入应达国民生产总值的1%。各级计划部门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要优先列项,及时调度

资金,金融部门要在信贷上给予扶持。鼓励外资、合资、股份、个体、私营资本投资兴办市政公用设施,允许出让部分股权或转让一定期限的经营权。积极探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改革,有条件的地方可成立区域保洁公司,有偿开展清扫保洁服务。

29. 加强法制建设,依法管理城市。认真贯彻国家和我省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制意识。强化市容环境卫生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完善市、区、街道、居民委员会四级管理网络,形成专兼结合、条块结合的管理与执法监督网络。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素质,做到公正廉明,文明执法。开展经常性的执法检查,保证各项法规的实施。要逐步完善管理规章,各地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法规和规章,把创建卫生城市和城市管理工作转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30. 加强和改进检查督促工作。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机制,组织开展检查评比竞赛活动。省每年组织一次城市卫生检查或复查,同时采取随机检查、访问群众、民意测验等方法作出综合评价。对已被命名为卫生城市,但市容环境卫生水平下降、群众意见较大的,要取消卫生城市称号。各地各部门在检查评比中,要实事求是,严防形式主义和给群众增加额外负担,从而使创建卫生城市工作扎扎实实、卓有成效地推向前进。